

「國立交通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支給基準」

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年1月11日101學年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彈性運用校務基金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第九點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校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利用校內場地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確有於外部場地辦理大型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之必要時，有關場地選擇之優先順序，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之場地（不包括委外經營之場地）。
 - （二）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其他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（例如國家文官學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訓練機構或臺灣電力公司訓練所等）。
 - （三）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委外經營之場地、台北教師會館或日月潭教師會館等。
 - （四）其他得提供非假日期間膳宿折扣之大型場地，並應於簽案內敘明確實無法覓得前三款適合之地點或場所情形。
- 四、本校各單位以五項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除依委辦機關規定或契約辦理外，經費編列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場地者，於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編列。
 - （二）使用前點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場地者，編列上限規定如下：
 1. 參加對象為機關（構）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，簡任級人員五百五十元；每日住宿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一千四百元，簡任級人員一千六百元。
 2. 應業務需要辦理，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（構）以外之人士者，每

人每日膳費為一千元；每日住宿費為一千四百元。

3. 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（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），每人每日膳費為二千二百元；每日住宿費為二千元。但外賓每日住宿費為四千元。如於膳宿費以外，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
4. 若有特殊情形，得以專案方式簽擬經費支應基準，經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
五、本基準所稱之五項自籌收入，包括本校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投資取得收益等收入。

六、本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基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